

838991

NEEQ : 838991

四川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Hengxin Science An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宋剑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8-67233166
传真	028-67233281
电子邮箱	279901886@qq.com
公司网址	www.schxkj.net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温泉大道三段456号邮编：61113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总经办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0,922,434.61	59,026,130.15	-13.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78,947.44	37,794,617.64	-9.30%
营业收入	22,171,751.14	51,229,608.91	-56.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5,670.20	7,230,002.44	-148.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40,688.12	7,036,649.19	-18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1,787.84	8,696,545.28	-21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9%	19.4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4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1	-138.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1.26	-9.5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000,000	100.00%	0	3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900,000	33.00%	0	9,900,000	33.00%
	董事、监事、高管	19,650,000	65.50%	0	19,650,000	65.5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0,000,000.00	-	0	3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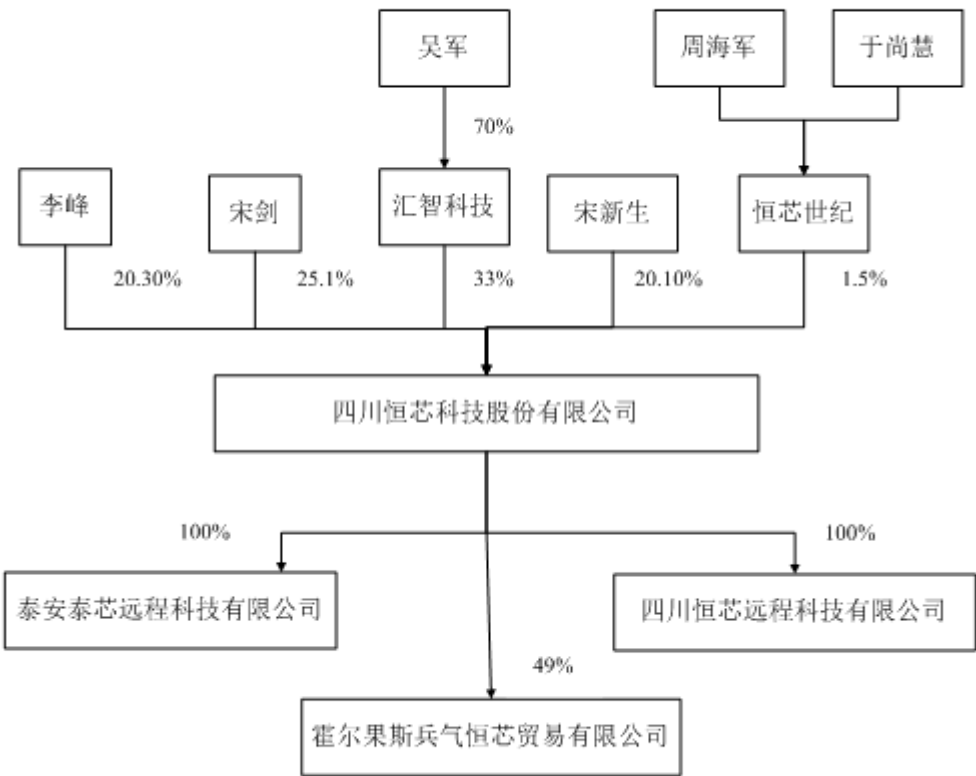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四川汇智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9,900,000	0	9,900,000	33.00%	9,900,000	0
2	宋剑	7,530,000	0	7,530,000	25.10%	7,530,000	0
3	宋新生	6,030,000	0	6,030,000	20.10%	6,030,000	0
4	李峰	6,090,000	0	6,090,000	20.30%	6,090,000	0
5	成都恒芯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	0	450,000	1.50%	450,000	0
合计		30,000,000	0	30,000,000	100%	30,0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四川汇智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3%，即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权为33%；第二大股东宋剑持有公司25.10%的股份，宋新生持有公司20.10%的股份，宋新生与宋剑之间系叔侄关系，合计持股达到45.2%，但宋剑和宋新生具有独立民事权利能力和民

事行为能力，两位自然人股东虽为叔侄关系但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委托表决协议等支配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b.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并未影响公司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2、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公司按照文件的要求编制 2017 年财务报表。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将计入进项税的成本做进项税转出	从“应交税费-进项税”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增加“主营业务成本”，增加“应交税费-进项税转出”	303,630.66
调整盈余公积	从“盈余公积”调整至“未分配利润”	2015 年增加“盈余公积”，减少“未分配利润”	30,363.07
将计入进项税的成本做进项税转出	从“应交税费-进项税”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	2016 年增加“主营业务成本”，增加“应交税费-进项税转出”	207,947.60
调整盈余公积	从“盈余公积”调整至“未分配利润”	2016 年增加“盈余公积”，减少“未分配利润”	20,794.76
2016 所得税汇算补计所得税	补记所得税费用	2016 年增加“所得税费用”，减少“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	24,040.26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交税费	1,154,640.85	1,690,259.37	-	-
流动负债合计	20,695,893.99	21,231,512.51	-	-
负债合计	20,695,893.99	21,231,512.51	-	-
盈余公积	790,861.91	737,300.05	-	-
未分配利润	6,980,679.56	6,498,622.9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38,330,236.16	37,794,617.64	-	-
股东权益合计	38,330,236.16	37,794,617.64	-	-
营业成本	22,698,109.19	22,906,056.79	-	-
营业利润	5,333,983.69	5,126,036.09	-	-
利润总额	9,284,074.40	9,076,126.80	-	-

所得税费用	1,822,084.10	1,846,124.36	-	-
净利润	7,461,990.30	7,230,002.4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1,990.30	7,230,002.44	-	-
综合收益总额	7,461,990.30	7,230,002.44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